**嘉義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108年12月18日府授社社工字第1080272475號函辦理。

二、招生年齡：

(一)5足歲：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二)4足歲：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三)3足歲：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四)2足歲：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招收名額：

(一)依核定招生人數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人數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不得超額錄取。

(二)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為維持教育品質，普通班安置身障學生每班至多以3人為原則。(非營利幼兒園不適用)

四、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一優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入園就讀（不限設籍本縣幼童）

1.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含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4.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第二優先：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三)第三優先：以下4類各園得依需求增列。

1、設籍或居住於學校學區或該鄉鎮之幼生。

2、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

3、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4、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2、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3、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4、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五)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五、各園辦理招生時間表：

(一)登記及公開抽籤時間：各園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公開抽籤地點：各園自訂。

(三)入園名單公佈日期：於公開抽籤後，隨即公佈之，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四)報到日期：由幼兒園自訂，錄取幼生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

(五)註冊收費日期：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15日內由各園自訂。

(六)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2年1月31日止，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應優於備取生。

(七)各園於幼兒入學後應至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錄幼生資料，入園登記及抽籤名冊存園備查(如係優先入園者應勾選欄位並加註符合之條件)。

六、附則：

(一)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抽籤前，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

(二)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三)幼兒園於招生報名日期止未達招收人數時，得於完成入學登記作業後繼續招收非設籍本縣之幼兒至足額止。

(四)2足歲幼童不得與3足歲以上幼童混齡編班，但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得報本府同意進行混齡編班。

(五)各園招收人數應先扣除原就讀該園欲繼續就讀之幼童數。

(六)報到或註冊時如正取生自願放棄就讀機會，應儘速依序遞補候補幼兒，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七)本府將視各園年度招生狀況，以作為各園新學年度增減班及教師人力資源統整調配之依據。

(八)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應妥為保存3年。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